

古代判词三百篇

陈重业 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代判词三百篇

陈重业 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判词三百篇 / 陈重业辑注.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325-5352-5

I. 古… II. 陈… III. 审判—法律文书—汇编—中国—古代 IV. D92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69822号

上海市人文社科建设基地: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项目

古代判词三百篇

陈重业 辑注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75 插页 4 字数 660,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5352-5

I·2113 定价: 5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T: 57603336

序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古代文献散佚极为严重。前代艺文志或经籍志中录著的书籍,过了一个时期后有不少便散失不存,找不到了。《新唐书·艺文志序》中说:“藏书之盛,莫盛于开元,其著录者五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学者自为之书者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呜呼,可谓盛矣!……今著于篇,其有名而亡其书者,十盖五六也,可不惜哉!”清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序》也指出:“汉、隋、唐、宋之史,俱有艺文志。然《汉志》所载之书,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复如是。”

拿古代判词来说,散佚现象同样也极为严重。

宋郑樵《通志·艺文略》第八《案判》列判词二十部七十九卷,今除白居易《百道判》和张鷟《龙筋凤髓判》尚存外,余均未见。

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前有《清明集名氏》栏,列书判作者姓名字号籍贯者共二十八人,而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确证其有书判者仅十三人。也就是说,《清明集名氏》栏中十五人的书判在今本正文中并不能确证或已散佚。例如《清明集名氏》栏中有朱熹,而今本中已不见朱熹判词。

《宋史》卷四百一十称范应铃所著有“断讼语曰《对越集》四十九卷”,今已不传。

宋朝洪迈《容斋续笔》卷一十二称“元微之有百余判”,今《四库全书》本《元氏长庆集》补遗卷三仅得元稹所拟判词十一则。

甚至近代出版的书籍,其散佚之严重也令人瞠目。20世纪30年代,上海中央书店印行一套十本清代名吏判牍,其中《于成龙判牍》、《袁子才判牍》、《胡林翼判牍》在上海已找不到,余下几本中有的因毁损严重,上海图书馆已不供外借阅。

因此,收集、整理、标点古代判词是一项有意义、有价值的工作。当然,近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敦煌吐鲁番文献集成》,其中文明判集残卷、安西判集

残卷、开元判集残卷、开元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残卷、永泰河西巡抚使判集残卷即提供了以前未见的珍贵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历代判例判牍》(杨一凡、徐立志主编)也收录了一些散见海内外的珍本、孤本,如明崇祯刻本《新纂四六合律判语》等。但由于这些材料只是影印本(或仅仅只是标点本),读者阅读时显然多有不便。

陈重业教授辑注的《古代判词三百篇》一书,其“辑”精于取舍,使读者对古代判词得以有个概貌的了解;其“注”言之有据,无论是古代一般语词还是法律语词的注释都能给人以有益的启示。古代判词是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重要材料。《古代判词三百篇》的整理出版,为我们了解、研究这些社会法制变迁的直观材料提供了方便,无疑将大大丰富我们研究法律史的资料,拓宽我们研究法律史的思路,从而促使法律史研究走向深入。

2008年3月5日

前言

《古代判词三百篇》是辑注类的书，所以得说说本书的“辑”和“注”。

从“辑”的角度来说，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所谓实判和虚判的取舍。众所周知，从功用和性质来分，判词一般可以分为实判和虚判（拟判）两种。通常认为，实判是官府衙门定罪定案的判词，那当然事实要清楚，引用法律要准确，来不得半点含糊。所以实判当然是我们了解、研究古代司法制度的珍贵资料。而虚判则是“取备程试之用”^①。特别是唐朝选拔官员时考试、考核的内容是“身、言、书、判”四个方面，而“吏部所试四者之中，则‘判’为尤切。盖临政治民，此为第一义”^②。加上“判”的考核标准为“文理优长”^③，这就必然导致应考拟写判词的人着力去追求文辞的典雅、用典的精当。所以一般认为这些为应试准备的练笔或游戏之作，纯属虚构，仅具文学欣赏价值。

实判和虚判的差别真那么大吗？

先说实判。虽说实判是官府衙门定罪定案的判词，但实际上官府衙门定罪定案时并没有完全“依法判决”。以《名公书判清明集》的现存书判为例，有学者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是：书判中引述法律依据的有 159 件，其中判决结果与法律一致的有 89 件，占 56%；与法意不合的有 54 件，占 34%。书判中没有引述法律依据但可以考详的有 61 件，判决结果符合法意的有 22 件，占 36%；不合法意的有 38 件，占 62%。共计 220 件书判，判决结果与所引或所考法律依据一致的有 111 件，占 50%；与法意不合的 92 件，占 42%。此外，书判没有引述法律，且已不可考详而以其他理由裁判的有 156 件^④。可见，实判所反映的情况说明中国传统法律实施所追求的是“情法两尽”、“情法两得”、“酌以人情，参以法意”。正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中胡石壁的论述：“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要说实判全是“依法判决”，看来不是那么回事。

再说虚判。因为吏部选拔官员要看判词的“文理优长”，又由于受当时文风影响，于是拟写判词的人重文采、讲骈偶，这本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但若像宋朝洪迈讥讽《龙筋凤髓判》只是“堆垛故事，不切于蔽罪议法”，“无一篇可读，一联可味”^⑤，显然也失之偏颇。试想，如果虚判只是“文优”而“理不优”，那白居易的判词就不可能“传为准的”^⑥，而张鷟也成不了“青钱学士”^⑦。就拿宋朝洪迈来说，一面对张鷟的《龙筋凤髓判》横加指斥，一面却称赞白居易拟的判词是“读之愈多，使人不厌”，甚至一口气摘引了白居易的八则判词，连连赞为“若此之类，不背人情，合于法意；援经引史，比喻甚明”^⑧，可见洪迈也并没有一笔抹杀所有的虚判。另外，既然从“文”的角度看，虚判有“流利”、“缛丽”之分^⑨；那么从“理”的层面说，虚判有高、低之别当然也在情理之中。况且，所谓虚判真是向壁虚造、子虚乌有之词吗？虽然有学者认为“张鷟的《龙筋凤髓判》、白居易的《甲乙判》等都是‘取备程试之用’，供士子们参考的范文”^⑩，但另有学者详细考证了张鷟《龙筋凤髓判》中的8则判词，认为这些判目实际上均源自真实的案例，只是当事人不用真名而用化名罢了^⑪。而《历代判例判牍》第一册《整理说明》也称，《龙筋凤髓判》“其判词问目源自真实案例、奏章”^⑫。

总之，实判并不如人们所想象的全是“依法判决”，虚判也并不是完全脱离了当时的法意人情瞎说一气；实判是官府衙门定罪定案的审理结果，虚判或是对真实案例作裁断（其当事人采用化名而不用真名），或是对虚拟案例（典型化的真实案例）下结论；从判词的“理”来说，实判有高低之分，虚判有好坏之别；从判词的“文”来说，实判、虚判中当然也有雅俗优劣之异。就像《史记》既是史学名著，同时又是文学名著一样，“流利”、“缛丽”的虚判可以说是文学史料，也可以说是法律史料。因此可以说，不管是实判还是虚判，它们都是反映古代司法制度实施状况的实证材料。对古代判词（包括实判和虚判）的了解和研究，必将有助于法律史的深入研究。从这一点来说，虚判的价值不容忽视。所以，本书辑选的判词既包括实判，也包括虚判。

现在再说说“注”的问题。古代判词当然涉及到古代法律词语，而因为辞藻缛丽、典故叠现的古代判词不在少数，所以注释必然又要涉及很多古代文学作品。

对古代法律知识有些了解的读者来说，遇到“两造”、“不应（不应为）”之类词语一看便明白它的意思^⑬。而对其他读者来说，看到“两造”则茫然不知其解，看到“不应”除了想当然地理解成“不应该”外，绝不会知道还指古代法律中“不

应得为”的律条。

对一些比较熟悉古代文学作品的读者来说,看到“作伐”、“蹇修”之类词语不会理解困难^⑨。而不熟悉古代文学作品的读者则显然难以明白这些词的词义。

出于以上考虑,本书对“两造”、“不应(不应为)”、“作伐”、“蹇修”等等词语都加上了注释。

还有,譬如“两造”这样的词语可能在书中出现多次。注释当然可写成“见‘××判词’注×”,但这必定给读者增加不少麻烦。如果一则判词中有几条注释都这么写,阅读这则判词时好多条注释都得重新翻检,那真不胜其烦了。所以,一些词语会在本书中注释多次。

古人有言:“注书至难。”^⑩虽然《龙筋凤髓判》等少数古代判词有古人注释可资参考,但其注或“稍伤冗漫”^⑪,或“时有未安”^⑫,至于古人注释随意删改原始材料、不注明原始材料出处的更是比比皆是。当然,囿于学识,古代判词中有些冷僻典故只能遗憾地写上“其事未详”诸字而留待方家破解了。

学术研究本是个“前修未密,后出转精”的过程,笔者固不应期望“转精”而以“未密”为托词,亦不敢谬指“前修”而以“后出”来自诩。若注释中偶有一得之见而能给人以启发,则亦幸甚。

陈重业

2008年2月24日

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注释】

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龙筋凤髓判》。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七《选举考》十。

③《新唐书》卷四十五《选举志》。

④王志强《南宋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取向》,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王志强《〈名公书判清明集〉法律思想初探》,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5期。

⑤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二《龙筋凤髓判》。

⑥白居易《与元九书》,见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卷四十五,中华书局,1979。

⑦《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九《张荐传》附。

⑧同注⑤。

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龙筋凤髓判》:“(白)居易判主流利,此(指张鷟判)则缛丽,各一时之文体耳。”

⑩苗怀明《中国古代公案小说史论》313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⑪ 霍存福《张鹞〈龙筋凤髓判〉判词问目源自真实案例、奏章、史事考》，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⑫ 《历代判例判牍》，杨一凡、徐立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⑬ 两造：争讼的双方，即原告和被告。《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师听五辞。”汉孔安国传：“两，谓囚、证。造，至也。两至具备，则众狱官共听其入五刑之辞。”见所选《盟水斋存牍》第5则判词“争产冯九玄等二杖”注⑦（第159页）。不应（不应为）：《唐律》卷二十七《杂律》“不应得为”条：“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注曰：“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唐以后诸律亦同。见所选《文苑英华》第13则判词“吏脱帙判”注②（第80页）、《四西斋决事》第1则判词“任家仕判”注⑦（第343页）。
- ⑭ 作伐：为人做媒。《诗经·邶风·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因称为人做媒曰执柯，又变为作伐。见所选《徐士林谏词》第4则判词“林礼告苏送等案”注⑤（第259页）。蹇修：本指古贤臣。《离骚》：“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纕以结言兮，吾令蹇修以为理。”东汉王逸《楚辞章句》卷一：“丰隆，雷师。宓妃，神女也，以喻隐士。蹇修，伏羲氏之臣也。理，分理，述礼意也。言己既见宓妃，则解我佩带之玉，结言语，使古贤蹇修而为谋理也。”谋理，宋洪兴祖《楚辞补注》作“媒理”。因以“蹇修”指媒人。见所选《棘听草》第14则判词“分守道一件为强占民妻事”注⑦（第223页）。
- ⑮ 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注书难》。
- ⑯ 同注①。
- ⑰ 《龙筋凤髓判》嘉庆辛未（1811）湖海楼刻本序。

【释名】

《龙筋凤髓判》为清代著名判词家徐士林所著，其书内容极为丰富，不仅收录了大量的判词，还附有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注释。该书在清代法律文献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世研究清代法律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在整理过程中，力求忠实于原书，同时兼顾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对部分文字进行了必要的校勘和注释，以期达到正本清源、方便查阅的目的。

目 录

春秋决狱	[汉] 董仲舒	1
1. 甲无子拾道旁弃儿判		2
2. 甲有子乙以乞丙判		2
3. 君猎得麋判		3
4. 甲为武库卒判		3
5. 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判		4
6. 甲夫乙将舡判		4
文明判集	[唐] 佚名	6
1. 井崩致死判		6
2. 加药窃资判		7
3. 黄门诞男判		9
4. 取桡致殂判		10
开元判集	[唐] 佚名	11
月酬不与、朝祥暮歌判		11
龙筋凤髓判	[唐] 张 鷟	13
1. 奏事口误判		14
2. 为子求官判		15
3. 有罪必绳判		16
4. 赃状非虚判		17
5. 受书纳贿判		19
6. 贿作伪勋判		20
7. 妄爵追夺判		21
8. 侄男袭爵判		22
9. 布供渔阳判		24
10. 淆乱旧章判		25
11. 诈为瑞应判		26
12. 伪作祥瑞判		27
13. 省试落第判		29

14. 盗御茵席判	30
15. 盗玺铸改判	31
16. 非时兴造判	33
17. 修史虚饰判	34
18. 咆哮无礼判	37
19. 诛锄逆贼判	38
20. 拒门不开判	40
21. 遗箭仗内判	41
22. 凶粗酗酒判	42
23. 纳贿给牒判	43
24. 屯兵备急判	44
25. 将军眇目判	46
26. 期日酒酸判	47
27. 祭余肉少判	49
白氏长庆集	[唐] 白居易 51
1. 冒名事发判	52
2. 请不用赦判	52
3. 武用文士判	53
4. 赈给判	54
5. 免罪不谢判	54
6. 死生付天判	55
7. 同贾分利判	56
8. 牛抵马判	57
9. 不修桥判	57
10. 子行盗判	58
11. 贡市井之子判	59
12. 不用父言殉葬判	59
元氏长庆集	[唐] 元稹 61
1. 错字判	62
2. 修堤请种树判	62
3. 田中种树判	63
4. 怒心鼓琴判	64
5. 学生鼓琴判	65
文苑英华	67
1. 竞渡赌钱判	[唐] 康庭之 67
2. 勤学犯夜判	[唐] 苏颋 69
3. 赃贿判	[唐] 赵嘉昭 70

4. 不拘文法判	[唐] 佚名	72
5. 窃钱市衣与父判	[唐] 佚名	72
6. 省官员判	[唐] 司马滔	73
7. 获古镜判	[唐] 佚名	74
8. 凿井获镜判	[唐] 佚名	75
9. 宫门误不下键判(一)	[唐] 吕令问	76
10. 宫门误不下键判(二)	[唐] 姚震	77
11. 宫门误不下键判(三)	[唐] 王维	77
12. 拾遗钱判	[唐] 佚名	79
13. 吏脱帻判	[唐] 汜云将	79
14. 毒药供医、登高临宫判	[唐] 魏扶	81
武溪集		
1. 家事任长判	[宋] 余靖	82
2. 请置虎符判		84
3. 去官受馈判		85
4. 盗马产驹判		86
5. 卖女葬母判		87
6. 非时修堤判		88
7. 法难任意判		89
8. 顺宽之教判		90
名公书判清明集		
1. 郡僚举措不当轻脱	[宋] 胡石壁	93
2. 对移贪吏	[宋] 蔡久轩	93
3. 吴盟诉吴锡卖田	[宋] 范西堂	94
4. 游成讼游洪父抵当田产	[宋] 范西堂	95
5. 阿李、蔡安仁互诉卖田	[宋] 范西堂	96
6. 契约不明,钱主或业主亡者不应受理	[宋] 方秋崖	96
7. 受人隐寄财产自辄出卖	[宋] 翁浩堂	96
8. 已卖而不离业	[宋] 吴恕斋	98
9. 倚当	[宋] 叶岩峰	99
10. 不肯还赁退屋	[宋] 叶岩峰	100
11. 立继有据不为户绝	[宋] 司法拟	101
12. 出继子破一家不可归宗	[宋] 佚名	103
13. 命继与立继不同	[宋] 佚名	104
14. 鼓诱寡妇盗卖夫家业	[宋] 翁浩堂	106
15. 定夺争婚	[宋] 刘后村	107
16. 母子兄弟之讼当平心处断	[宋] 吴雨岩	107
17. 孝于亲者当劝、不孝于亲者当惩	[宋] 真西山	108

18. 专事把持欺公冒法	[宋] 翁浩堂	109
19. 撰造公事	[宋] 蔡久轩	110
20. 把持公事欺骗良民过恶山积	[宋] 宋自牧	111
文体明辨		
1. 围棋判	[明] 徐师曾	114
2. 孝女抱父尸出判	[唐] 毕迁乔	115
3. 复请立戟判	[唐] 康子季	116
4. 出妻告甲判	[宋] 余靖	117
5. 盗瓜判	[宋] 王回	118
6. 盗瓜判	[唐] 佚名	119
海瑞集		
1. 邵守愚人命参语	[明] 海瑞	121
2. 何耀宗争坟地参语		122
3. 方淙争谷参语		123
4. 陈舜兴人命参语		124
黜 辞		
1. 王三锡	[明] 张肯堂	126
2. 李毓芳		126
3. 郭遁		127
4. 张世刚		128
5. 蔡保		128
6. 武朝用		129
7. 刘廷举		130
8. 武肇明		131
9. 徐应姿		131
10. 李友才		132
11. 杨崇学		133
12. 李还等		134
13. 阎周宇		134
14. 赵三学		135
15. 陈党言		136
16. 孙承训		137
17. 苏三友		138
新纂四六合律判语		
1. 官员赴任过限	[明] 佚名	140
2. 事应奏不奏		141
3. 欺隐田粮		142
		143

4. 擅食田园瓜果	144
5. 良贱为婚	144
6. 私借官物	146
7. 朝见留难	147
8. 术士妄言祸福	148
9. 宫殿门擅入	148
10. 故禁故勘平人	149
11. 老幼不拷讯	150
12. 造作过限	151
13. 侵占街道	152
盟水斋存牍	[明] 颜俊彦 153
1. 假印刘文义等 徒	154
2. 人命区子驯 绞批覆	155
3. 土豪梁台华等 三徒	156
4. 诬盗陈献吉等 杖	157
5. 争产冯九玄等 二杖	158
6. 争继王嗣昌等 三杖	159
7. 盗情梁华阳 斩改徒	160
8. 盗情袁君耀等 斩改徒	161
9. 窃盗黎智明 斩改徒	162
10. 人命谢应科 绞赎	162
11. 诬命陈进添 杖	163
12. 诬盗朱光启 杖	163
13. 奸淫邝学鹏 一杖	164
14. 唆讼何三楚 杖	164
15. 盗情李鹏岳等 繇详	165
16. 负债戴静源 免究	165
折狱新语	[明] 李清 167
1. 逼嫁事	168
2. 姻变事	170
3. 欺寡事	172
4. 强占事	174
5. 谋爵事	175
6. 屠戮事	177
7. 占产事	178
8. 惨伤事	179
9. 叩清事	180
10. 人命事	181

11. 倡乱事	181
12. 学政事	182
13. 叠烧事	184
14. 宪斩事	184
15. 奸杀事(一)	185
16. 斩奸事	186
17. 占妇事	187
18. 窝盗事	188
19. 斩赃事	190
20. 权敛事	191
21. 无援事	192
22. 盗杀事	193
23. 谋命事	194
24. 擒获事	195
25. 罩冤事	197
26. 强劫事	198
于成龙判牍	[清] 于成龙 201
1. 欠债诬陷判	201
2. 婚姻不遂判	203
3. 土豪缠讼之批	204
4. 胥吏作奸之批	205
棘听草	[清] 李之芳 207
1. 司道奉两院一件为宪斩天冤事	208
2. 司道奉两院一件为沸冤事	209
3. 分守道奉两院一件为人命刷冤事	210
4. 按院一件为火冤事	211
5. 守巡两道一件为敕捕缉究事	212
6. 分巡道一件为缉获大盗事	213
7. 按院一件为出巡事	214
8. 分守道奉抚院一件为豪蠹抄洗事	215
9. 兵巡道一件为势虎食民事	216
10. 盐院一件为大伙兴贩私盐等事	217
11. 分守道奉抚院一件为豪蠹吞屠事	218
12. 部院一件为法斩事	220
13. 按院一件为封抄事	220
14. 分守道一件为强占民妻事	222
15. 分守道一件为敕斩阱诈事	223
16. 分守道一件为奸占事	224

17. 分守道奉两院一件为积蠹朋奸等事	225
18. 分守道一件为藐宪截夺事	226
19. 东阳县一件为申报事	227
陆稼书判牍	[清] 陆稼书 228
1. 诬控弟妇判	228
2. 纵妻殴姑判	229
3. 寡妇抢米判	230
4. 湮灭古迹判	231
5. 毁人名节判	232
覆瓮集刑名	[清] 张我观 234
1. 公除奸恶等事	234
2. 仇杀孕妻事	235
3. 惨杀母命事	237
4. 宪役占寡事	239
5. 匿丧灭伦等事	240
6. 唆残同气等事	241
7. 冤不待刻事	241
8. 号肃伦法事	242
9. 废经界占等事	243
10. 宪救惨冤事	244
11. 威逼毙命等事	244
12. 严查拨协等事	245
13. 揭报亏空事	247
14. 访拿恶棍等事	248
15. 沉冤莫伸等事	249
16. 土棍霸行等事	249
17. 挟仇霰陷等事	250
18. 叩准讯究事	251
徐士林谳词	[清] 徐士林 252
1. 合肥县民鲍于天打死万君禄案	252
2. 太湖县民蔡方来冒祖占葬案	254
3. 张三照架词争婚案	255
4. 林礼告苏送等案	258
5. 龙岩县监生林联魁告翁希谦等案	260
6. 南靖县民黄光绍等告吴朗等案	262
7. 龙岩县民林景庵告李允标等案	264
8. 刘长生捏契图占案	266

9. 王华士冒祖占葬案	267
10. 吴阿王争继案	269
袁子才判牍	[清] 袁 枚 271
1. 戏谑无益判	271
2. 迎神赛会之批	273
3. 风吹铜井判	273
4. 周、姚争地判	274
5. 家翁答媳判	275
6. 诬人为盗之批	276
张船山判牍	[清] 张船山 278
1. 兄弟互殴判	278
2. 卖姊逼死判	279
3. 报仇杀人判	280
4. 遗失窖金判	282
5. 恶吏诬盗判	284
6. 顶凶卖命判	285
曾国藩判牍	[清] 曾国藩 288
1. 洋人租屋之批	288
2. 争执团地之批	289
3. 告诫文士之批	291
4. 任选人才之批	291
胡林翼判牍	[清] 胡林翼 293
1. 砒毒毙人判	293
2. 妄指乱招判	294
3. 逼嫁讼媳判	295
4. 虚告奸拐判	296
5. 索债漫骂判	297
槐卿政迹	[清] 沈衍庆 299
1. 奸淫事	299
2. 强占霸留事	301
3. 藉孤串诈事	301
4. 藉势健讼事	302
5. 原璧归赵事	303
6. 纠凶毁碑事	304
7. 谋毙图讹事	305